**防範恐怖暴力活動**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近來世界各地槍擊、暴力、恐怖組織挾持人質及恐攻爆炸事件頻傳，造成許多無辜民眾傷亡，世界各國已紛紛強化國境管理與內部維安，建議民眾出國前可參考內政部警政署編撰的「反暴力恐怖攻擊常識」，出國期間參考以下建議做好相關防範：

**一、減少遭受恐怖攻擊之機會**

恐怖暴力活動大多有長期且周詳的計畫，而且多數是在無預警的情況下發生，防範確實不易。最好是避免到經常發生恐怖暴力或綁架事件的國家或地區旅行。

1. 儘可能搭乘直達目的地班機，避免在高度危險的機場或地區轉機停留。

2. 少跟陌生人談話，並避免幫忙照料陌生人行李。

3. 縮短在公共場所及人潮聚集地點的逗留時間。

4. 不要到恐怖暴力份子經常攻擊的地點，尤其觀光客聚集的場所或當地政府機關、外國使領館等敏感場所。

5. 務必配合當地安檢措施，並有造成不便之心理準備。

**二、前往危險地區旅行應注意事項**

1. 清楚告訴家人前往的國家及住宿地點、聯絡方式，出國期間隨時與家人保持聯繫，當地發生危急狀況時，應儘速向家屬通報個人平安。

2. 出 國 前 至 外 交 部 領 事 事 務 局 網 站（www.boca.gov.tw）完成「出國登錄」，倘發生重大災變或有其他緊急事故時，外館可依據登錄資料，即時聯繫國人或其親友，提供必要協助。

3. 隨身攜帶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安檢措施時主動出示。

4. 慎勿與陌生人討論私事或行程。

5. 不要把個人或與工作有關的文件任意留置在旅館裏。

6. 注意是否遭人跟蹤。

7. 行程若有臨時變更，應立即通知可靠親友。

8. 遇有可疑情況，即向當地警察機關或鄰近之駐外館處通報。

9. 不要搭沒有明確標誌的計程車。看清楚司機容貌跟他執照上的照片是否相像，並記下車牌號碼。

10. 儘可能結伴同行，避免單獨旅行，拒收不明包裹。

11. 在旅館房間內須確知訪客的身分後才可開門。切勿前往陌生或太遠的地點會見陌生人。

12. 注意您車子周圍有否鬆落的電線或其他可疑活動，並注意車況是否正常良好。

13. 在人多擁擠街道，車窗要關緊並上鎖。

14. 如果有人開槍掃射，要儘快就地尋找堅固、不易被穿透且尺寸及形狀能完全擋住自己身體的掩蔽物，如牆壁、立柱、大樹幹、汽車前面引擎及輪胎等。另外，桌椅、門、櫥櫃、棉被、大型垃圾桶、草叢、花籃、櫃臺、運動場館座椅、車門、水底等雖無法擋住子彈，但能用來隱蔽，使恐怖份子無法立即發現，爭取逃生時間。設法躲在遮掩物的後面或下面，保持鎮定，切勿驚慌。在危急狀況尚未解除前，切勿亂動。如須移動，最好匍匐爬行。不要盲目的去幫助救援，不要撿拾槍枝。情況明朗後，沿著槍擊相反方向，利用掩護快速離開。

15. 如果在爆炸現場時，看到火光或聽到巨大聲響，要盡快掩蔽或立即臥倒，護住身體重要部位及器官。身體著火時，脫掉衣服就地打滾。勿點火照明或使用手機，防止再次爆炸。

**三、緊急撤離危險現場應注意事項**

1. 保持鎮靜，辨別方位，聽從維安人員之指揮進行避難。

2. 建築物內發生爆炸時，恐怖份子很可能也在出口安裝爆裂物或伏擊，傷害緊急逃生人群，故逃生時要沉著判斷逃生路線。

3. 於火災或爆炸時不使用電梯逃生，使用樓梯時，隨手關防火門。

4. 只攜帶必要物品，不貪戀財物。

5. 不重返現場。

6. 保護身體重要、脆弱部位。

7. 遠離玻璃，緊握固定物，靠邊行走。

8. 勿盲目跟隨群眾，守秩序地遵從指標。

9. 如在行駛間之火車或高鐵列車內，勿強行開啟車門或跳下列車。

10. 快速行走、勿奔跑，幫助老弱婦孺。

11. 擁擠時，一隻手緊握另一隻手腕，雙肘撐開，平放於胸前，微微向前彎腰，形成呼吸空間。

12. 不要逆著人流行動，以免被人群推倒踩踏。

13. 被擠倒時，身體靠近牆腳或其他支撐物，蜷縮成球狀，雙手緊扣置於頸後，保護身體的重要部位和器官。

14. 保持救難通道暢通。

15. 向親人報平安，並救助他人。

16. 勿散撥謠言。

17. 勿進入受損之建築結構。

18. 清查所有認識的人是否下落不明。

**四、各國因應防恐所採之機場安檢措施**

為防堵國際恐怖份子活動，世界各國尤其美國、歐盟各國際機場均對旅客實施嚴格之安檢措施，旅客必須提早抵達機場辦理報到手續並接受行李檢查。如果乘客對安檢有任何疑問，請洽當地機場或航空公司。提醒國人出國洽商旅遊，務必提高警覺，請配合各國機場安檢措施，並對因而產生之各項不便要有心理準備。

**\*各國機場安檢具體作法包括：**

1. 加強管制旅客對液態或類似液狀物品數量之隨身行李登機，以防堵液體爆裂物之流動，至於託運行李內之液態物品則不受此項措施之限制，亦不限制旅客於位在機場管制區內免稅店購買之免稅液態商品，惟前述免稅商品於旅程結束前不得啟封，在歐盟境內各機場轉機之旅客應俟離開境內最後一站之機場後方可啟封。

2. 旅客登機行李內僅可攜帶每件不超過100 毫升(ml)之液體，並自行以不超過1公升容量可重覆封口之透明塑膠袋（大小約為 20x20 公分）封裝。

3. 前述液體包括：水或其他飲料、湯汁及糖漿；奶油、乳液和油膏狀物質（含牙膏）；香水；液態凝膠類物品如沐浴乳或洗髮精；壓縮液體如刮鬍膏、除臭劑或其他發泡商品。煙霧劑以及其他類似前述物質之物品。

4. 旅客倘有攜帶前述液態物品，須於抵達機場後將前述物品自登機行李中取出，並置於置物盤內單獨通過安檢機。

5. 旅客於通過管制點前，應脫除夾克或外套置於置物盤內單獨通過安檢機。

6. 筆記型或手提式電腦或其他類似之電子商品應自登機行李中取出，並置於置物盤內單獨通過安檢機。

7. 旅途中所需使用之嬰兒藥品及食品不受此項措施之限制，亦無須置於可重覆封口之透明塑膠袋內，惟須自登機行李中取出置於置物盤內單獨通過安檢機。

**五、劫持或綁架**

1. 歹徒劫持綁架的原因或方式各有不同，雖然遭遇的機率不大，但適當的戒備仍有必要。大多數國家基本上都不願跟恐怖暴力份子談判妥協，以免引發更多恐怖綁架事件。依國際法及慣例，地主國有保護其國民以及境內外國人之責任，遇劫持事件，會設法使人質能安全獲釋。

2. 劫持綁架事件最危險的時刻，通常是事發之初與最後階段。尤其歹徒最初常會緊張、衝動，甚至失去理智。因此，保持鎮定、機警及自制，極為重要。

3. 如不幸遭劫持或綁架：

 A. 不要反抗，也不要有突發或威脅的動作。除非有成功的把握，否則不要掙扎或企圖脫逃。盡力放鬆心情。深呼吸並在心理上、身體上要準備接受有一段嚴酷考驗。

 B. 不要吸引注意，也不要正眼注視歹徒，更不要表現出很注意他（們）的動作。

 C. 不要喝含有酒精的飲料。

 D. 採取被動式合作態度。講話要正常，不要抱怨，不要挑釁，盡量依照歹徒無涉重大傷害的要求行事。回話力求簡短，不要主動提供情報，或做不必要的建議。

 E. 不要逞強，以免害己害人。

 F. 保持對個人尊嚴的重視，並逐步要求給予舒適的待遇，但所提的要求需合理，並保持低調。

 G. 如果劫持綁架時間已拖長，要設法跟歹徒建立並改善彼此關係，但要避免觸及政治或可能衝突的話題。擬定一份每日身心活動計畫。可提出您想要或需要什麼東西的要求，譬如藥物、書刊或紙筆等。不要害怕。

 H. 歹徒給什麼，就吃什麼。不要悲觀失望。切記被劫持者是歹徒的重要資產。被劫持者的生命，對他來說，是非常重要的。